

2022 年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概况

一、主要职责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确定全区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并依法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同级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判决或裁定认为或发现确有错误提出抗诉，对同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认为或者发现确有错误，分别按上诉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提请上级检察院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负责全院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命有关检察人员，组织领导全院纪检监察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截至目前，浈江区人民检察院按照区编委的核定，设 6 个机

构（其中 5 个内设机构、1 个派出机构）。内设机构为：政治部、办公室（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派出机构为：派驻犁市检察室。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1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2.9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6.75	本年支出合计	116.75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6.75	支出总计	116.7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6.75	36.95	79.8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2.91	23.11	79.8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2.91	23.11	79.8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23.11	2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9.80	0.00	79.8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2	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2	1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36	1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6	2.1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6.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02.91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3.5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6.75	本年支出合计	116.75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16.75	支出总计	116.75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16.75	36.95	79.8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02.91	23.11	79.80
[20404]检察	102.91	23.11	79.80
[[2040401]行政运行	23.11	23.11	0.0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79.80	0.00	79.8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2	0.3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32	0.3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0.32	0.32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3.52	13.52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2	13.52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1.36	11.3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2.16	2.16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6.95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3.5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1.36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2.1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42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22.84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58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16.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5 万元，下降 6.5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了；支出预算 116.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8.15 万元，下降 6.5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了。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

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3277.17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7329.7 平方米，车辆 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经费在省级预算资金中安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